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正面盈利預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就內幕消息披露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本公佈。

誠如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同步刊發公佈的會計政策變更所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變更，且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現時獲得之資料，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如下：

- **會計政策變更前**：預計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116億至123億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比較，將錄得約640%至690%的增長；
- **會計政策變更後**：預計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52億至58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將錄得約220%至270%的增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就內幕消息披露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誠如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日本公司同步刊發公佈的會計政策變更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本公司關於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企業合併的會計政策變更（「會計政策變更」），且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現時獲得之資料，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如下所述：

下表列示會計政策變更前後的預計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會計政策變更前	會計政策變更後
極氫與領克之戰略整合預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	人民幣64.7億元	人民幣0元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	盈利：人民幣116億元-123億元	盈利：人民幣52億元-58億元
	較上年同期上升：640%-690%	較上年同期上升：220%-270%

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季度的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本集團本季度銷量創歷史新高、新能源業務強勁增長、產品結構優化以及規模效應凸顯帶來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及
- 隨著出口業務快速增長，外匯匯率波動使得本期錄得外匯匯兌稅後淨收益人民幣20億至23億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定新能源轉型，加速全球化戰略佈局，聚焦全域AI智能化佈局，致力於成為具備強大智能製造能力的科技公司。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本盈利預告中呈列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公佈的關於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會計政策變更（自二零二五年一

月一日起生效)編製。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業績已一致採用此新會計政策。為提供更清晰的比較，本公佈以表格形式列示了會計政策變更前後的預計盈利數據，以反映該變更對業績的影響。

此盈利預告是根據現時獲得之資料而作出的初步審閱的結果。

本公司仍在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業績。此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根據董事會對現時獲得之資料而作出的初步審閱結果，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季度業績公佈，預期該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瀟漪女士。